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海南中学　　签订地点：江苏.海门

乙方(施工单位)：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2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海南中学采购室外体育场地升级改造项目谈判结果、采购单位“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南中学采购室外体育场地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详见全费用单价清单。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

四、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小写：614991.75元详见下表全费用单价明细表。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费用、材料费用及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局部的场地平整费、检测费、垃圾清理外运费、施工便道、排水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因施工损毁道路、房屋等的修复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措施费、各类保险费以及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时全费用单价均不作调整；

五、项目组管理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周小平	42	321281198304174765	沪2312021202304381	
2	技术负责人	蔡文燕	37	340826198807170361	21KOZ10232	中级工程师
3	施工员	陆荣根	55	321083197001156495	0311610193116002184	
4	质量员	陆爱平	46	321083197908186502	0311610693116002151	

5	安全员	卢卫涌	53	321083197202297454	沪建安C3(2022)0095168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上述施工管理人员的，按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六、工期要求：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单为准。

七、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合格。严格按照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

1、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确保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并且通过竣工验收。

2、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合格证(质保书)和有关检测报告，严禁“三无”产品和低劣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甲方如对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有约定或者乙方对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有承诺的，乙方应当购买确定的规格、型号、品牌，不得私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或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程序，加强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一次性通过，质量合格。

4、施工应严格按照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面层运动场地》的有关章节标准执行；乙方选用材料质量标准须符合现行国标GB36246-2018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所投塑胶跑道样块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6、所投塑胶跑道样块耐人工气候老化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GB36246-2018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7、所投塑胶跑道样块耐人工气候老化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CMA”

标志，渗水型塑胶跑道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拉伸强度≥0.4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 GB 36246-2018 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8、所投硅 PU 样块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标志，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法需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9、所投硅 PU 样块耐人工气候老化物理机械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标志，硅 PU 球场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 GB 36246-2018 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10、塑胶材料的耐老化性、拉伸强度等，严格按照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面层运动场地》的标准执行。

11、材料进场时，甲方会同监理或相关单位进行原材料验收、留样封存；施工时，必须制作平行样块，封存后送至国家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 GB36246-2018 标准检测进行理、化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上所涉及的检验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或发现现场施工材料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应立即无条件停工并按要求重新整改施工，直至整改完毕并通过检测，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12、完工后外观应达以下标准：

（1）面层施工应固化均匀、没有起泡、空鼓、断裂、分层、台阶式凹凸；点位线清晰准确、无反光明显虚边；表面颗粒均匀牢固。

（2）平整度、厚度施工应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

八、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二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必须于 24 小时内无条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每次扣合同金额的 1%，连续 3 次，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余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材料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质保期满后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九、施工安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把安全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工程合同价已经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施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为 61499.17 元（以___形式递交），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金保证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2%。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甲方另外补齐。

十一、验收、竣工结算：由甲方按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全部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施工项目的看护和管理，因看护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归档不及时或缺失重要资料，审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考核扣发所属项目补助资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并自行承担拆除和清理的费用，乙方不拆除的，甲方委派人员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所产生律师费、保函费等必要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十二、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等相关施工规范和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区域生活环境和卫生环境影响。

（2）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及审计局最终确定的审计为准，乙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20%（含20%）-30%（不含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30%（含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甲方在抽查时发现没有按规定办理的处以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将对乙方采取不良行为记录。

（5）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在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6）乙方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应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保洁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以确保本工程区域干净整洁。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7）乙方不得转包，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中标方成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结算价的70%计取。如果在工程竣工后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该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乙方必须考虑学校开学入学后使用等情况，保障安全施工；材料、施工要求均需达到《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相关要求；

十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中包括以下风险：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④含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退场费、便桥便道、施工护栏（围挡）、其他措施费、因施工损毁道路、桥梁、房屋等的修复费、各类保险费以及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不考虑市场涨跌因素和政策性调整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⑤所有有涉及的检验、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理。

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投标人应做好周边已完工道路的成品保护。

第五部分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0%，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的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或提供见索即赔的质保金保函。（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100%足额发放。双方一致同意以政府审定价作为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乙方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80%结算，乙方退场，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计算。并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4）项目管理组成员进行押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管理组成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到岗到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考勤，未经甲方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按合同价 0.005%的扣款；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30 人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5）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管理组成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价 0.05%的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6）乙方若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组成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自愿接受合同价 0.3%的扣款，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本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二是须提供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凭证、用工合同、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7）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乙方愿按合同价 0.5%的扣款；（8）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组其他成员，则乙方愿按更换每人每次按合同价 0.2%的扣款并责令整改；（9）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乙方愿接受按合同价 0.2%的扣款；（10）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甲方联系，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办理结算时，涉及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需以甲方签字盖章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无签证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未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影响工期。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11）若乙方在施

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 1%的扣款；（12）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施工垃圾清理出场。甲方代为清理的，用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13）若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含 10%）以上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并入下次进度款再支付，并乙方愿接受按当期进度款 1%的扣款。（14）乙方必须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造成甲方形象受损或者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甲方给予乙方 10%的扣款，并在 5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对外发布的采购项目。（15）乙方应当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被政府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以上的（包含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合格工程量的 70%办理结算，并在甲方通知的 5 日内自动撤场。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八、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15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路支行

账号：31050167460000000385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南中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南中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提高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低，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自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在施工中和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